南山產物
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www.nanshangeneral.com.tw

# 信用卡繳費授權書
# (財產保險專用)

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信用卡種類：　☐ VISA CARD ☐ MASTER CARD ☐ JCB CARD

信用卡卡號：　　－　　－　　－

信用卡有效日期：　　月　　年（西元）

持卡人與指定保單的關係：☐要保人 ☐被保險人 ☐受益人：

下列身分應檢附關係證明文件：

要/被保險人/受益人之 ☐配偶 ☐二親等血親：_____

要保人為法人時：☐負責人 ☐該企業員工

持卡人正楷姓名：　　持卡人身分證號碼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持卡人簽名：
（填與信用卡簽名一致）

要保人簽名：
（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）

| 被保險人姓名 | 保險費繳交項目：保/批單號碼 /車牌 | 簽帳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br>保　險　費<br>十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☐保單號碼/車牌： | | | | | | |
| | ☐保單號碼/車牌： | | | | | | |
| | ☐保單號碼/車牌： | | | | | | |
| | 共計_____件，總金額 NT$ | | | | | | |

註 1.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保險費金額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。 2.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，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。 3.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，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，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重新收費。 4. 持卡人以信用卡繳費僅限於全額保險費。 5. 本單若已傳真請勿再寄回本公司以免重覆扣款。6. 二親等血親內親屬包括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 (外)祖父母、 (外)孫子女

##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人身保險(〇〇一)、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五九)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六三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〇九〇)、財產保險(〇九三)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聯絡方式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旅行細節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本公司母公司、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、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。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　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@NSGeneral.com.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　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南山產物(NSGI) 2018 年 3 月 1 日版




南山產物

南山產物啟用企業專屬簡碼 68899
收到 68899 寄發之簡訊，代表是由南山產物所發送。提醒您留意電信詐騙，小心求證，保障權益，詳情請掃 QRcode 看防詐影片。


Version: 20251031